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度會刊

新婦女協進會



新婦女協進會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度會刊

新婦女協進會

九龍李鄭屋村禮讓樓地下119-120室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子郵箱：aaf@hk.super.net

宗旨

積極了解及關注婦女問題，並致力排除女性在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各範疇受到的歧視。

團結本地婦女，使婦女了解自身處境，爭取其權益及社會福利，使女性能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潛質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

推廣意識培育工作，促進婦女解放運動，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

新婦女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劉莉莉
內務副主席	葉玉梅
外務副主席	洪雪蓮
秘書	陳寶瑩
財政	黃婉玲
	(95年2月調任為委員)
委員	陳寶瓊
委員	蔡穎儀
委員	謝寶蓮
委員	布穎琪
委員	許朗養
	(95年2月調任為財政)

目 錄

前言	8
----	---

會務報告

內務工作	12
外務工作	14
資源發展	24
婦女政策及性別現象研究	26
會務活動圖片	29
財政報告	35

文章分享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非政府組織論壇——婦進經驗	洪雪蓮 46
面對色情	曾嘉燕 52
經濟轉型與女工	陳寶瑩 56

聲明摘錄	61
------	----

前言

對香港的婦運組織來說，過去兩年可說是豐收年。首先，在經歷直接與新界傳統勢力對壘，與新界原居民女性攜手戰鬥的一場艱苦戰役後，婦運組織終於贏得市民和立法局的支持，於九四年六月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令女性原居民獲得平等繼承權。婦進的會員積極投入了這場運動，與其他女性一起寫下香港婦女歷史重要的一章。

與此同時，婦運組織過去多年一直爭取政府將聯合國的「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婦女公約」）援引來香港，立法保障兩性平等和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這些目標也一一在九四年至九六年間實現。九四年六月，政府宣佈會在諮詢中方後，將「婦女公約」援引來香港，並且會制訂「性別歧視法」和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婦進除歡迎政府的決定外，對政府發表的「性別歧視法案」的內容，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提出了意見和批評。

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了「性別歧視法」。可惜法例至一九九六年中尚未實施，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也遲至九六年五月才組成。為了監察法例的實施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婦進與其他婦運組織組成了「婦女團體平等機會聯席」。

由於「性別歧視法」涵蓋的範圍狹窄，婦進與其他婦運組織支持由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目標是爭取政府立法禁止基於年齡、性傾向和家庭責任的歧視。政府於九六年中宣佈會立法禁止基於家庭責任的歧視，但大多數人反對立法為理由，否決就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進行立法。

九五年另一件婦運界的大事，是世界婦女大會在中國召

開。婦進與其他婦運組織組成了「九五北京——香港婦女聯席」，一方面籌備參加大會和同期舉行的「非政府組織論壇」的事宜，另一方面，在本港進行宣傳，藉此引起市民對女性權益的關注。

婦進有十四個成員參加了在北京市郊懷柔舉行的「非政府組織論壇」。這個論壇讓婦進會員接觸到來自各地的女性主義者。她們所關注的議題的廣泛和表達形式的豐富，令參與的婦進會員大感目眩，對於在大會上發言的各國婦運領袖的風範，也大表欣賞。

九四、九五年區議會和立法局分別舉行選舉。由於直選成份提高，各政黨的競爭也更為激烈。婦進與其他婦運組織也借此機會，向選民和候選人推介婦女政綱。

在眾多婦女議題中，性侵犯和性騷擾的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婦進在過去兩年間，分別製作了一份以青年為對象的「性騷擾教材手冊」和以女性為對象的「保護自己——認識性侵犯」的錄影帶。

九五年三月，婦進舉辦了「香港婦女運動策略研討會」，總結香港婦運在過去十年的工作和策略。我們深信，我們需要通過不斷反省和總結經驗，從中確立婦運的方向和發掘新的策略。對本地婦女政策和性別現象的研究，也是反省和總結的一部份。婦進成員除將研究討論結果集結出書外，也經常在各報章上發表文章，探討女性各方面的問題。

過去兩年婦進的另一件大事，是新會址的建成。婦進於九四年獲房屋委員會撥出在李鄭屋村的一個單位，作為婦進的會址和婦女資源中心。我們花了差不多一年時間裝修會址，並展開龐大的籌款運動，終於在九五年三月正式為新會址開幕。新會址雖然不足一百平方米，但足以讓婦進會員在這共商推動婦運的策略，也可讓關心婦女問題的人士到這借閱翻看與女性有關的文字和影視資源。

過去兩年，對婦進來說，不論對外對內，都是熱切而忙碌

的。對婦運取得的成果，我們感到欣喜；對婦運的前景，我們不敢過於樂觀。畢竟，過去幾年香港女性權益的改善，是一點一滴地累積婦運組織所付出的血汗得來的；只要稍為鬆懈，維護男權的勢力就會反撲。一九九五年底「預委會」提出回歸後將撤銷「新界土地〔豁免〕條例」，重新剝奪新界原居民女性的繼承權，不是很明顯的警告嗎？

會務報告

內務工作

1. 會員招募

至九六年三月，婦進會員共八十五人，婦進之友四十三人。

其中女性會員七十八人，男性會員七人。

2. 會員聯繫及交流

舉辦婦進新會址開幕典禮、兩次的聖誕聯歡會、及一次新春團拜。此外，並舉辦一系列的討論會，包括以暢談交流形式的“姊妹談”、色情傳媒討論會、關注性侵犯培訓及交流會、世婦大會分享會、婦女失業與輸入勞工討論會、性傾向討論會和婦進未來發展討論會等。

3. 出版《婦進通訊》與《會員通訊》

九四年二月至九六年一月，婦進共出版七期《婦進通訊》。《婦進通訊》內容主要報導婦進的活動與關心的問題，作為婦進與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間的橋樑。此外，婦進亦出版了七期《會員會訊》，這份內部流通的刊物，主要刊載會務消息、小組活動、會員近況和心聲、和婦進言論等。

4. 籌建新會址

婦進於九四年中獲房屋委員會撥出李鄭屋村一單位，作為新會址暨婦女資源中心之用。新會址總面積約九十八平方米，劃分為三種用途：資料室兼活動室、會議室以及辦公室。婦進由九四年中開始為裝修工程而進行籌款及各項策劃工作，於

九五年一月遷進新會址。九五年三月十一日婦進舉行新會址開幕典禮，出版了開幕紀念特刊，派發給出席嘉賓及捐款者。新中心的啟用令我們有條件鞏固及擴充我們的活動。

外務工作

1. 爭取平等繼承權

九四年三月，立法局議員陸恭蕙提交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在三月二十二日的立法局條例審議會議時，數以千計的新界鄉民包圍立法局大樓，向到場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女原居民、婦女團體及聲援團體代表辱罵，期間有支持者及立法局議員遭身體襲擊。其後十二個婦女團體組成聯席，發起一連串行動，包括舉行簽名運動、刊登聯署廣告、游說政府官員及立法局議員、舉行連串示威請願、出版刊物等，爭取通過該條例。婦進是該聯席的積極份子。該條例草案在經過立法局的爭持，及民間不同力量的角力下，終於在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

其後，聯席出版了《從這一天開始——爭取平等繼承權資料冊》，訪問了當時投入爭取的婦女，紀錄她們的感受及對運動的分析，輯錄了在報章上刊登的討論，及編輯整理整了行動日誌。聯席亦同時製作了一套半小時長的錄影帶，紀述運動的經過。

2. 性別歧視法案（SDB）、平等機會法案（EOB）及平等機會委員會（EOC）

2.1 政府於九三年十一月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諮詢文件，婦進曾就此積極發表意見和評論。九四年六月，政府終於公布諮詢結

果，表示將會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援引到香港，及擬訂性別歧視法案及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2.1.1 婦進與其他婦女團體就政府所草擬的性別歧視草案作出批評，要求法案的範圍應包括年齡、家庭責任及性取向歧視，而對婚姻狀況及懷孕婦女歧視之保障，應擴及僱傭以外之各個範圍。同時，繼續爭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進與婦女團體曾多次約見政府官員表達強烈的意見，此外亦就性別歧視草案遞交立場書，並出席立法局審議草案的公聽會發表意見。

2.1.2 婦進支持胡紅玉議員所提出的「平等機會草案」，除向立法局表達意見外，於九五年七、八月間，加入各界支持平等機會法案聯合行動，包括召開記者會發表意見、游說議員及政府官員、組織請願及抗議行動、刊登報章廣告、及在立法局外舉行集會等。

2.2 婦女團體平等機會聯席

婦進於九五年底與其他婦女團體籌備組織「婦女團體平等機會聯席」，聯席正式於九六年一月成立，參與團體包括婦進及其他七個婦女團體，目標為爭取立法保障婦女在社會各方面的平等機會，及推動各種令婦女享有平等發展機會的社會政策。聯席九六年度的關注範圍將包括監察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及日後的發展，爭取政府盡早通過平等機會法案，消除家庭責任、年齡和性傾向歧視，

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法。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監察小組

婦進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監察小組，期間曾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表達意見，亦就家庭責任及性傾向歧視兩份諮詢文件向政府提交立場書。

2.4 反歧視大聯盟

婦進繼續參與反歧視大聯盟的工作，於九五年十一月的第三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繼續當選為聯盟的執行委員。聯盟現時共有十一個團體會員及十三個個人會員。

3. 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3.1 九五北京——香港婦女聯席成立背景

九三年十一月，五位香港婦女團體代表，其中包括婦進成員，參加了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之亞太區非政府組織預備會議。大會呼籲各國代表回國籌組婦女聯席，推動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之有關工作。香港的婦女團體代表回港後便積極籌組，聯結十四個婦女團體，於九四年一月正式成立了「九五北京——香港婦女聯席」，繼而開展了一系列工作。

3.2 聯席曾進行的準備工作概述：

3.2.1 九四年十月，聯席代表，包括兩位婦進成員，出席在日本舉行之第一屆東亞婦女論壇，是次論壇是九五世婦大會之預備會議，當中制定了「行動建議書」，並已提交聯合國備案。

3.2.2 撰寫〈香港婦女處境——另類報告〉，